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鄧文萱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所為112年度國字第1號國家
損害賠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
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
3年1月10日，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
判費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1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
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
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謝喬安